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瑞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瑞龍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方瑞龍為無駕駛執照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7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1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靠右行駛，適有田吉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上開地點，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急速行駛，見狀時避煞不及而兩車發生碰撞，田吉淞因此受有左大腿11公分撕裂傷、左肩及雙膝擦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方瑞龍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為犯人前，即對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並自首而接受裁判，而循線查係上情。

二、案經田吉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2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03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06 被告方瑞龍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本院所調查之證據
07 資料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
08 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被告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案發當地為T字路口，
12 有圍牆擋住視線，伊轉彎後為閃避電線杆無法靠右行駛，看
13 到告訴人時已來不及剎車，告訴人速度很快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無駕駛執照，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沿
15 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1號前
16 時，適有告訴人田吉淞騎乘上開機車，沿臺南市玉井區樹糖
17 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上開地點，兩車發生碰撞，告訴
18 人因此受有左大腿11公分撕裂傷、左肩及雙膝擦傷等傷害之
19 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供述明確，核與告訴人於
20 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1 現場圖、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
22 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9張、臺南市○○○○
23 ○○○○○道路○○○○○○○○○○○○○○號查詢駕籍資料在
24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5 (二)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
26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本
28 應注意靠右行駛，且依當時天候晴、傍晚自然光線、柏油路
29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開道路
3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稽（警卷第27頁），顯無不能
31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撞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

01 車，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確有過失。又本案
02 經檢察官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略以：

03 「方瑞龍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未畫分向線道路，未靠右行
04 駛，為肇事主因；田吉淞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
05 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06 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附卷可考（偵卷第91至92
07 頁），益證被告就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雖辯
08 稱案發地點有圍牆擋住視線等語，然查，現場車道寬度足供
09 兩輛車通行，且本案撞擊位置距離轉角電線杆有100公尺，
10 有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警卷第25、33頁），被告經
11 過電線杆後應有足夠時間將車輛靠右行駛，其所辯尚不足
12 採。從而，本案告訴人既因上開行車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則
13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即具有相當因
14 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至告訴人雖就本件行車事故
15 之發生亦有過失，然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敘
16 明。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罪
18 科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查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21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附卷可查（警卷第51頁）。核
22 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
24 失傷害罪。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上路，罔顧用路人
25 安全，且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
26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7 (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
28 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
29 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30 錄表1份在卷可按（警卷47頁），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
31 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

01 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
02 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
03 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本院卷第9頁所
05 附戶籍資料）、素行（前有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就本案行車事故之發生為肇事
07 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
08 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
09 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廖庭瑜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6 道。
-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8 暫停。
-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3 者，減輕其刑。